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国营漳县石川林场的漳县石川林场2024年林木良种苗木培育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落叶松云杉营养钵良种苗木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
制造商为甘肃三森绿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万元，本公司为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三森绿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日


